股票代码:603366　　股票简称:日出东方　　公告编号:2022-010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4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出席会议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新建先生召集并主持。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孙公司部分股权转让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日

股票代码:603366　　股票简称:日出东方　　公告编号:2022-011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浙江帅康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结果为准）

●投资金额：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出东方"或"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帅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帅康电气"）认缴出资人民币2,550.51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坚朗五金"）认缴出资人民币2,450.49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

●特别风险：本次设立新公司，在审批方面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新公司设立后，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市场风险、经营管理等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帅康电气拟与坚朗五金共同投资设立浙江帅康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结果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注册地址为浙江省余姚市低塘街道，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1万元。其中，日出东方出资51%，坚朗五金出资49%，双方均以货币方式出资，并于合资公司成立后30个工作日内，帅康电气须完成第一期306万实缴出资，坚朗五金须完成第一期294万实缴出资，双方将投资款转入合资公司资本金账户。后期投资款应根据合资公司经营需要，由董事会适时议定每期出资金额并向股东申请，股东双方审议通过后应按认缴股权比例同步完成出资。

（二）审议情况

2022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三）本次投资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会已对交易各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791）

注册地：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大坪坚朗路3号

主要办公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大坪坚朗路3号

法定代表人：白宝鲲

注册资本：3.22亿元

主营业务：研发、生产、销售：建筑五金及金属构配件、装配式建筑五金构配件、不锈钢制品、智能楼宇产品、智能家居产品、物联网产品、智慧社区产品、电子产品、建筑门锁、门禁系统、紧固件、管廊产品、预埋槽道、抗震支吊架、橡胶制品、塑胶制品、硅胶制品、陶瓷制品、劳保用品、安防器材、家居产品、家用电器、照明器具、物料搬运设备、智能装备、机电设备、环卫设备、环保辅材、建筑工具、金属工具、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钢丝绳、钢丝绳索具、钢绞线、建筑钢拉杆、桥梁缆索、索锚具、铸钢件、整体浴室、卫浴洁具、整体橱柜、密封胶条（含三元乙丙胶条）、防水材料、耐火材料、包装材料、轨道交通配套设备、商业通道闸机、净水设备及配件、智能养老系统、运动器材、智能测量设备、建筑及装饰装潢材料、工程安装与维修、技术及货物进出口、增值电信业务经营、办公用品及设备、普通货运（仅限分支机构经营）。

主要股东：白宝鲲

（三）帅康电气与坚朗五金存在少量厨电业务往来，主要是公司向坚朗五金销售厨电产品；坚朗五金与帅康电气之间不存在产权、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四）交易对方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类别	2020年	2021年1-9月
资产总额	675,941.74	909,543.66
资产净额	411,035.44	472,515.74
营业收入	673,703.05	596,584.51
净利润	81,719.53	70,482.99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合资公司的基本信息

合资公司名称：浙江帅康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结果为准）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日用家电零售；电热食品加工设备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电器修理；家具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家具零配件销售；日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卫生洁具销售；卫生洁具研发；日用木制品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棕制品销售；茶具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日用品批发；卫生陶瓷制品销售；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研发；游艺用品及室内游艺器材销售；风机、风扇销售；电器辅件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保温材料销售；防腐材料销售；门窗销售；电线、电缆经营；阀门和旋塞销售；建筑砌块销售；金属工具销售；渔需物资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日用杂品销售；搪瓷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木制容器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模具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管道运输设备销售；金属结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注册资本：5,001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余姚市低塘街道城东北路888号

（二）出资比例及出资方式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投资比例	出资方式
浙江帅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550.51	51%	货币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450.49	49%	货币
合计	5,001	100%	–

（三）董事会及管理层的人员安排

合资公司设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帅康电气委派董事2名，坚朗五金委派董事1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由股东帅康电气委派的董事担任。

（以上信息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结果为准）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帅康电气

乙方：坚朗五金

各投资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投资设立合资公司进行投资以及投资方与合资公司在工程市场厨电产品领域进行深入合作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注册资本的出资缴纳时间：双方均以货币方式出资，投资款应根据合资公司经营需要，由董事会适时议定每期出资金额并向股东申请，股东双方审议通过后应按认缴股权比例同步完成出资。

（二）合作业务内容

自各投资方签署投资协议后，根据初期业务开展需要，由帅康电气组建合资公司的经营团队。坚朗五金利用自身的产品销售渠道销售合资公司产品。各方同意合资公司全力专注厨房电器、橱柜、五金卫浴、配件等工程业务销售及服务。

（三）合作方式

1.合资公司成立后，由合资公司租赁帅康电气厂房、办公室、宿舍、会议室等必要场地，由合资公司与帅康电气另行签订租赁协议，并支付对应价款。

2.合资公司成立后，由帅康电气将其"帅康"品牌商标无偿授权给合资公司使用，授权方式为普通许可；授权范围为帅康厨电产品的工程市场业务（具体业务范围及无偿授权的商标号、商标图片在签订品牌授权协议时详细列示）。

（四）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

1.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即构成违约，均依据有关法规及本协议规定承担违约责任。由于一方不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或违反本协议的规定，造成合资公司无法经营或无法达到本协议规定的经营目的，协议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索赔，具体索赔方案双方另行商议。

2. 各投资方因履行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所有纠纷均应当以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原告所在地的法院起诉。

（五）其他约定

1.本协议自各方签章（自然人为签字、企业为盖章及有权签字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2.经本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协议进行修改或变更。任何修改或变更必须制成书面文件，经本协议各方签署后生效。

3.协议的任何一部分或某条款被认为无效、不合法、不可执行或无法执行等，本协议其余部分及其余条款的效力、合法性及可执行性将不受影响。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设立合资公司的主要目的是发挥各投资方优势，专注于工程市场厨电产品领域市场开发。本次设立合资公司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合资公司的成立尚需取得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成立后可能会受到宏观政策、行业、市场以及自身经营的影响，经营业绩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投资双方将采取适当的策略、管理措施加强风险管控，积极防范和应对风险。

公司将根据投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日

股票代码:603366　　股票简称:日出东方　　公告编号:2022-012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孙公司部分股权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太阳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阳雨集团"或"原股东"）拟将其全资子公司太阳雨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49%的股权以人民币98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坚朗五金"或"投资方"）。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太阳雨集团和坚朗五金拟在太阳雨品牌的太阳能、空气能、光伏三大类产品工程市场领域进行深入合作，充分发挥坚朗五金的销售渠道优势，发挥目标公司的技术研发优势，通过强强结合，扩大清洁能源产品市场份额，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太阳雨集团拟将目标公司49%的股权以人民币98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坚朗五金。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会已对交易各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791）

注册地：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大坪坚朗路3号

主要办公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大坪坚朗路3号

法定代表人：白宝鲲

注册资本：3.22亿元

主营业务：研发、生产、销售：建筑五金及金属构配件、装配式建筑五金构配件、不锈钢制品、智能楼宇产品、智能家居产品、物联网产品、智慧社区产品、电子产品、建筑门锁、门禁系统、紧固件、管廊产品、预埋槽道、抗震支吊架、橡胶制品、塑胶制品、硅胶制品、陶瓷制品、劳保用品、安防器材、家居产品、家用电器、照明器具、物料搬运设备、智能装备、机电设备、环卫设备、环保辅材、建筑工具、金属工具、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钢丝绳、钢丝绳索具、钢绞线、建筑钢拉杆、桥梁缆索、索锚具、铸钢件、整体浴室、卫浴洁具、整体橱柜、密封胶条（含三元乙丙胶条）、防水材料、耐火材料、包装材料、轨道交通配套设备、商业通道闸机、净水设备及配件、智能养老系统、运动器材、智能测量设备、建筑及装饰装潢材料、工程安装与维修、技术及货物进出口、增值电信业务经营、办公用品及设备、普通货运（仅限分支机构经营）。

主要股东：白宝鲲

（三）公司与坚朗五金存在少量业务往来，公司与坚朗五金之间不存在产权、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四）交易对方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类别	2020年	2021年1-9月
资产总额	675,941.74	909,543.66
资产净额	411,035.44	472,515.74
营业收入	673,703.05	596,584.51
净利润	81,719.53	70,482.99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太阳雨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连云港市海州区瀛洲南路199号

成立时间：2016年8月26日

法定代表人：徐新建

注册资本：8001万元

经营范围：工程技术咨询；机电安装施工承包；太阳能、空气能、净水机的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太阳能设备、燃气热水器零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五金、卫生间用具、灯具的销售和安装；太阳能热水器、真空集热管、大型太阳能集热工程、电热水器、太阳能发电设备及配件、太阳能光伏电器、热泵及相关配件、平板集热器、金属热管芯的研发、生产；机电设备安装；采暖器、照明灯具、家用电器、厨房设备、水净化设备、空气净化设备、空气调节设备、卫生洁具及相关配件的生产、技术服务；水处理工程施工；家用空调及暖通设备、中央空调系统的销售、安装。（以上不含化工等须前置审批或许可的项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标的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类别	2021年	2022年1-3月
资产总额	1868.7	1982.31
资产净额	1868.7	1982.31
营业收入	109.09	204.04
净利润	-25.32	217.06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交易标的权属状况说明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其他应说明的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由公司的全资孙公司变更为控股孙公司，公司持有标的公司51%的股权，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主体

投资方：坚朗五金

原股东：太阳雨集团

目标公司：太阳雨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二）交易价格

目标公司实缴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原股东同意将所持有目标公司49%的股权以人民币98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投资方；投资方同意受让该等股权，并继续履行注册资本缴付义务。

（三）支付方式及支付期限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投资方须将980万元股权转让款支付给原股东指定银行账户。

（四）过户时间安排

目标公司自原股东收到投资方股权转让款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投资方入股有关的股权转让、公司章程修订、股东名称、股权比例、董事会成员变更等事项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自原股东收到股权转让款之日起，投资方开始享有该等股权所包含的全部股东权益和股东义务。

（五）股东约定

自本协议书正式生效后，投资方将与目标公司进行合作，利用双方共同的优势并借助投资方强大的销售渠道销售目标公司产品及服务。各方同意引进"太阳雨"品牌的产品，作为投资方在工程市场领域销售太阳能、空气能、光伏等产品上的市场推广，协同发展。

投资方入股后，由原股东将其"太阳雨"品牌商标无偿授权给目标公司，授权方式为普通许可；授权范围为太阳雨品牌的太阳能、空气能、光伏等产品的工程市场业务（具体业务范围及无偿授权的商品号、商标图片在签订品牌授权协议时详细列示）。

（六）合同的生效条件及生效日期

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并加盖公章自首页载明的签署之日起生效。

（七）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即构成违约，均须依据有关法规及本协议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各方确认，本合作协议书中涉及到责任承担、损失赔偿的有关条款均具有强制约束力，守约方可依照该等规定追究违约方有关责任的权利。若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由目标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五、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与关联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基于上市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做出的决策，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推动子公司业务健康发展。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159　　证券简称:三特索道　　公告编号:2022-7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武汉当代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城建发"）及其一致行动人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罗德胜合计质押股份数量（含本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当代城建发函告，获悉其将所持有本公司1330万股份质押给武汉光谷教育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当代城建发	是	13,300,000	20.00	7.50	是	否	2022年4月14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武汉光谷教育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非融资类质押

注：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当代城建发	66,495,954	37.50	53,190,000	66,490,000	99.99	37.50	38,630,000	58.10	4,659	78.25
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818,700	3.85	5,520,000	5,520,000	80.95	3.11	0	0	0	0
罗德胜	800,000	0.45	0	0	0	0	0	0	0	0
合计	74,114,654	41.80	58,710,000	72,010,000	97.16	40.61	38,630,000	53.65	4,659	0.22

注：本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当代城建发及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58,710,000股，占合计所持有股份比例79.2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3.11%，对应融资余额为30,588万元；除上述半年内到期的质押外，不存在未来一年内到期的其它质押。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武汉当代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南园一路20号当代华夏创业中心1、2、3栋1号楼单元13层4号
主要办公地点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南园一路20号当代华夏创业中心1、2、3栋1号楼单元13层4号
法定代表人	周继红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经营范围	产业园区运营管理；自有房屋租赁；商品房销售；商务信息咨询（不含商务调查）；企业管理咨询；地基与基础工程；环保工程；建筑工程的设计、施工及技术咨询。（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控股股东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报告期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最近一年（20201231）	2,844,302.85	2,423,929.96	253,827.84	56,222.42	181,849.29
最近一期（20210930）	2,916,159.83	2,439,651.74	272,703.08	54,727.60	4,878.71

3.控股股东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2020年度	85.22%	82.79%	8.58	4.40%
2021年1月-9月	83.66%	67.96%	9.63	5.60%

4.截至公告披露日，当代城建发各类借款总余额613,259.10万元，未来半年内需偿付的上述债务金额为84,509.89万元，未来一年内需偿付的上述债务金额为176,561.20万元。最近一年，当代城建发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金额，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三、质押风险评估

本次股份质押为非融资类质押。目前当代城建发资信状况良好，本次质押风险可控，如后续出现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风险，当代城建发将会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其他质押物、置换质押物等措施应对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按规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本次股份质押的登记证明文件。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002101　　证券简称:广东鸿图　　公告编号:2022-16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子公司股权完成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宝龙汽车76%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414.59万元作为转让底价，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有的广东宝龙汽车有限公司（简称"宝龙汽车"）76%股权（以下简称"本股权转让项目"）。

宝龙汽车股权于2021年11月22日至2021年12月17日在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产权交易中心"）进行首次挂牌，首次挂牌期间无意向受让方办理受让申请手续。公司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对宝龙汽车76%股权的转让底价进行调整，于2021年12月20日至2022年1月17日期间，以18,393.1346万元作为转让底价在产权交易中心进行二次挂牌，最终确定肇庆万洋众创城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受让方"）为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成交价格为人民币18,393.1346万元。交易双方已于2022年2月就本次交易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公司已收到受让方支付的全部转让价款。详见公司2021年10月15日、12月21日及2022年1月27日、3月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二、交易进展情况

交易双方于近期已就本公司对宝龙汽车提供的担保完成相关解除手续。2022年4月15日，本次股权转让项目的股权变更手续已在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股权交割完成后，宝龙汽车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股权转让所产生的收益将计入股权交割完成当月的利润。

特此公告。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九日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调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为使持有长期停牌股票的基金估值更加公平、合理，更好地维护持有人利益，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基金管理人自2022年4月19日起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新五丰（股票代码：600975）采用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中的"指数收益法"估值。

本基金管理人将在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efund.com.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135-888)了解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5118　　证券简称:力鼎光电　　公告编号:2022-016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到期赎回本金：5,000万元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2021年8月17日，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28,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低风险、期限不超过一年的短期保本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力鼎光电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

一、本次已到期产品的赎回情况

公司于2021年12月14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购买了厦门银行新阳支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期限123天，起息日为2021年12月16日，到期日为2022年4月18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力鼎光电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该产品已于2022年4月18日到期，公司按期收回本金5,000万元，并获得收益58.08万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本公告日，前述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总体情况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截至2022年4月19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余额为15,500万元。

特此公告。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0日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证券代码：600516　　公告编号:2022—015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筹划事项

为拓宽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国际融资渠道，提升公司国际化品牌和形象，满足公司国际业务发展需要，积极推进国际化战略，公司拟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ory Receipts，"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并上市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本次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并上市的目的

（一）加快国际战略步伐

公司作为全球炭素材料研发的领先企业，传承五十多年炭素制品研发经验，不断吸收消化先进技术，已建立了完整的试验研发体系。公司主要产品畅销全国三十多个省、市、自治区，并远销世界五大洲六十多个国家和地区。在全球"碳达峰"、"碳中和"背景下，公司为进一步夯实公司在炭素制品领域的全球领先地位，公司将推动产品的国际化进程，提升国际市场知名度，扩大全球市场份额。

（二）利用资本市场支持

本次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并上市是公司响应国内资本市场政策号召、深化中欧资本市场互联互通、利用境外资本市场促进实体经济发展的重要举措。

公司将充分利用资本市场改革的有利时机和政策的大力支持，与境外资本市场实现直接对接，提升公司的海外品牌知名度，提升多渠道融资能力，为公司的国际化战略发展提供充足的资金和金融资源保障。

（三）完善公司治理水平

本次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并上市，公司可引入境外专业投资机构和产业投资者，将进一步优化公司股权结构，持续提升公司治理透明度和规范化水平，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治理机制保障。

三、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次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并上市的发行规模、发行方案、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可行性等尚在论证中，仍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本次发行尚需取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瑞士证券交易所等境内外主管部门的批准、核准或备案。上述批准、核准或备案为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实施的前提条件，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核准或备案以及最终取得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另外，本次发行亦存在因国际环境、市场环境、融资时机以及监管或其他原因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本次发行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4月20日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证券代码：600516　　公告编号:2022—016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投资的私募基金完成备案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3月4日和2022年3月2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私募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以自有资金45亿元人民币，与关联方上海沪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海鸥贸易有限公司共同设立南昌沪旭钢铁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昌沪旭）。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5日、2022年3月22日、2022年3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方大炭素关于投资私募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方大炭素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方大炭素关于投资私募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收到基金管理人上海沪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通知，南昌沪旭于2022年4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备案编号：SVJ470，并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南昌沪旭的后续运作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2348　　证券简称:高乐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6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二）前次业绩预告情况：公司于2022年1月29日以临时公告方式对外披露了《2021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2-001），公司预计2021年1月至12月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4,600万元至亏损7,000万元。

（三）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是否进行修正
	原预计	最新预计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4,600万元－7,000万元	亏损：10,870万元	亏损：19,120.76万元	是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6,050万元－8,450万元	亏损：12,500万元	亏损：19,704.55万元	是
营业收入	44,500万元－45,800万元	43,970万元	50,765.82万元	是
扣除后营业收入	44,300万元－45,600万元	43,580万元	50,542.66万元	是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486元/股－0.0739元/股	亏损：0.1148元/股	亏损：0.2019元/股	是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关于2021年度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的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后与年报会计师事务所初步沟通的结果，但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一步沟通确认。综合考虑目前年报工作进展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因疫情影响，境外客户回款缓慢，账龄延长，公司基于谨慎性和稳健性原则，对于划分为账龄组合的应收账款，结合历史违约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考虑前瞻性信息，以预计存续期基础计量其预期信用损失，增加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所致。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结果，未经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2348　　证券简称:高乐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7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

公司大股东兴昌塑胶五金厂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份177,660,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76%）的股东兴昌塑胶五金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兴昌"）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947.2万股 （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1%）。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香港兴昌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1、股东的名称：兴昌塑胶五金厂有限公司

2、截至本公告日，股东香港兴昌持有公司股份177,660,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76%。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减持股份的原因：为公司经营需要筹集资金；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及公司实施权益分派所获得的股份；

3、减持数量：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947.2万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4、减持期间：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三个月内；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

6、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三、股东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香港兴昌在上市公告书及招股说明书中做出如下股份锁定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上述期限届满后，在本公司股东杨镇欣先生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杨镇欣先生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2015年7月9日《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0）中承诺自2015年7月8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截至目前，香港兴昌已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本次减持亦未违反上述承诺。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香港兴昌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和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2、香港兴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3、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备查文件

1、香港兴昌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0072　　证券简称:中船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2-020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上诉人

●涉案的金额：工程款人民币37,371,432.55元及利息（一审诉讼请求金额）、一审、二审诉讼费用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案尚未开庭审理，本次诉讼对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诉人"）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具体的影响金额尚无法准确判断，但基于公司本次诉求为要求被告返还公司已支付的工程款，公司预计本次诉讼不会进一步扩大公司损失。

一、本次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相关规定依法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交民事上诉状，公司因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文化体育中心工程之工程合同纠纷一案，不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中级人民法院（2021）新01民初125号民事判决，现提起上诉。

公司本次上诉请求如下：1、请求撤销原审判决，依法改判支持公司一审全部诉讼请求；2、请求将本案一审、二审诉讼费由五名被上诉人承担（被上诉人如下：被上诉人一上海迎舟钢结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迎舟公司"）、被上诉人二王押芳、被上诉人三徐江、被上诉人四顾凤祥、被上诉人五洪卫星；一审相关信息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2月27日、2021年10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3、056））。

二、诉讼案件事实与理由

（一）对于被上诉人一迎舟公司是否应返还上诉人工程款，原审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

首先，迎舟公司曾发函终止履行案争合同，上诉人多次主动要求迎舟公司对其完成的工程量进行结算，但迎舟公司均不予配合。后因迎舟公司管理不善且将工程款挪为他用，导致其工人工资无法按时发放。2013年1月29日，在奉贤区奉城镇人民政府的组织协调下，上诉人从维护社会稳定、承担社会责任的大局出发，同意先行支付款项1,791,399.20元以支付迎舟公司拖欠的工人工资，鉴于此，上诉人、迎舟公司、奉贤区奉城镇人民政府形成了《新疆文体中心项目迎舟公司工人欠薪处理会议纪要》，在该会议纪要中，各方对涉案工程的工程总量进行了明确，具体来说，该会议纪要载明："按照合同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六条约定，付款条件为按确认完成工程量的40%支付和委托方收到总包方相应款项后转付承揽方，必须满足以上二项条件后才能支付工程款；目前按已完工工程量计算工程款为24,812,279.00元，实际中船股份共收到中关村工程款计11,770,000.00元，并已按合同约定完成付款10,640,000.00元；并且又预支迎舟钢构前期工程款20,000,000.00元，累计支付达到30,640,000.00元，已超过付款约定，因此按合同约定中船股份对迎舟钢构已无履行债务的义务。"据此，各方确认截至该会议纪要签署时，迎舟公司已经完工工程量对应工程价款的40%，为24,812,279.00元。因此，各方确认的涉案工程中迎舟公司已经完工的工程量对应的工程总价款为62,030,697.50元（24,812,279.00元÷40%）。上诉人认为，虽然上诉人无法与迎舟公司进行工程量审计，但根据上述证据仍可以证明涉案工程总工程价款。

其次，上诉人已经支付迎舟公司的款项已经超过上述工程总价款。第一，上诉人直接向迎舟公司支付的工程款共计30,643,941.33元，但一审法院仅认定了其中的19,043,931.33元。但实际上，上诉人确于2012年3月29日通过银行承兑汇票与商业承兑汇票向迎舟公司支付了1,600,000.00元。且对于另一笔10,000,000.00元，上诉人也实际进行了支付。此外，上诉人直接向迎舟公司支付的工程款共计30,643,941.33元与上述《新疆文体中心项目迎舟公司工人欠薪处理会议纪要》中载明的"累计支付达到30,640,000.00元"也对应，原审法院对该两笔款项未予以认定明显与事实不符。

（2020）最高法民终349号生效民事判决书认定，因迎舟公司系案涉钢结构的实际施工人，迎舟公司及王押芳等相关人员向中关村公司、中关村新疆分公司出具加盖有案涉项目部公章的凭证，中关村公司、中关村新疆分公司有理由相信迎舟公司或者王押芳有代理权。经计算，迎舟公司及其相关人员从案外人中关村公司、中关村新疆分公司收取的款项应为33,551,789.98元（最高院认定中关村公司已付上诉人的款项47,221,789.98元-上诉人直接从中关村公司领取的款项13,670,000.00元）。该部分款项已经（2020）最高法民终349号生效民事判决书生效判决认定，但一审法院却未予以确认。此外，迎舟公司及其相关人员从案外人中关村公司、中关村新疆分公司收取的款项中，有27,280,000.00元已经迎舟公司相关人员签字确认。

此外，上诉人与案外人签订合同为迎舟公司垫付了相应材料款，上诉人已经提供了证据予以证明，但一审法院仅凭无法证实迎舟公司对相应事实知晓而不予认定也与法无据。

综上，上诉人直接支付迎舟公司的款项、上诉人代付给案外人的材料款、迎舟公司从中关村公司领取的款项及上诉人代付的工人工资等均有明确的证据证明（即上诉人已经支付的金额），而涉案工程总价款也有各方确认的会议纪要予以证明（即应付迎舟公司的金额），两者相减即为上诉人超付迎舟公司的款项（仅按原审法院认定的54,376,585.02元+原审未认定的1,600,000.00元+原审为认定的10,000,000.00元+迎舟公司从中关村公司领取的33,551,789.98元-工程总价款62,030,697.50元计算为37,497,677.50元），故原审中上诉人主张迎舟公司返还的金额有充分的法律依据，应当得到法院的支持。

（二）上诉人主张其他四名被上诉人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给付责任于法有据。

经查，被上诉人于2016年12月19日被吊销营业执照，目前处于吊销、未注销状态。《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规定："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十八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和控股股东未在法定期限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导致公司财产贬值、流失、毁损或者灭失，债权人主张其在造成损失范围内对公司债务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和控股股东因怠于履行义务，导致公司主要财产、账册、重要文件等灭失，无法进行清算，债权人主张其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据此，上诉人认为四被上诉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成立清算组，违反了上述法律规定，应当对迎舟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综上所述，上诉人认为一审法院认定事实、适用法律有误，恳请贵院依法判令撤销原审法院判决，依法支持上诉人的诉请。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等的影响

鉴于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具体的影响金额尚无法准确判断，但基于公司本次诉求为要求被告返还公司已支付的工程款，公司预计本次诉讼不会进一步扩大公司损失。有关诉讼的后续进展，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0日